

## 八、企业声明函

### 附件 1: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榆林市农业农村局(单位名称)的榆林市农业农村局采购《榆林农业谚语》图书编辑出版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(或者: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2. 榆林市农业农村局采购《榆林农业谚语》图书编辑出版服务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(承建)企业为西安方生文化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8人,营业收入为60.007万元,资产总额为57.04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西安方生文化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年01月05日

注: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4、供应商提供的《企业声明函》需保证其真实性,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,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不良影响及法律责任

5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